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果是, 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男子轻量级单人艇(核心产品)、Huaao-DT 1, 生产厂为杭州华奥船艇有限公司(厂名)2,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贤德村(生产厂址)。男子轻量级单人艇(核心产品)(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男子轻量级单人艇(核心产品)(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男子轻量级单人艇(核心产品)(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单人划艇、Huaao-C1, 生产厂为杭州华奥船艇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贤德村(生产厂址)。单人划艇(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单人划艇(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人划艇(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单人皮艇、Huaao-K1, 生产厂为杭州华奥船艇有限公司(厂名)2,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贤德村(生产厂址)。单人皮艇(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单人皮艇(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单人皮艇(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 A+级单人划艇、Huaao-C1, 生产厂为杭州华奥船艇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贤德村(生产厂址)。A+级单人划艇(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A+级单人划艇(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级单人划艇(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华奥船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13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产品名称必须填写，如有型号，须遵照此要求执行）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必须提供）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无需填写）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无需填写）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无需填写）

2、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华奥船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3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标包(如本项目划分标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 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 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 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 还需提供本承诺函; 否则,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